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事项公允合理,能够改善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事项,能够改善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担保事项决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2015年9月7日